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天津北玻玻璃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北玻”）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为充分发挥整体规模优势、降低财务融资成本，保证公司及控股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向天津北玻提供财务资助，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财务资助按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被资助公司收取利息，本次提供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向天津北玻提供财务资助。

独立董事：

金文辉

吴跃平

熊 熊

2017 年 11 月 22 日